**北京市第十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初赛）**

**朝阳赛区室内摄影艺术创作竞赛规则**

一、竞赛目的

本项目的竞赛目的是为了展示参赛选手拍摄室内灯光彩色人物肖像和大半身艺术像的技艺，提升专业能力。

二、竞赛任务

（一）理论试卷

理论试题为100道题，采取单项选择和判断题的形式，其中单项选择题80道题，判断题20道题，每题1分，共100分，比赛时间为60分钟，开考20分钟后可交卷。理论考试占比赛总成绩的30%。

（二）实操项目

本项目要求参赛选手拍摄。

试题1：现场拍摄一张女单人中景（大半身）照片。在规定时间内不计拍摄次数，最终由选手选定一张为参赛作品。

试题2：室内现场拍摄一张女单人肖像（胸部以上）照片。在规定时间内不计拍摄次数，最终由选手选定一张为参赛作品。

三、要求

1．每个参赛选手对指定的模特进行拍摄，自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场地开始计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拍摄的选手，以实际完成拍摄的作品参赛。

2．参赛选手可任意使用组委会提供的灯具及附件和调整闪光灯的输出功率。

3．不准中途更换模特，不准更换模特的服装，不准改变模特的发型，不准对模特的肌肤进行任何的涂画。

4．考场准备 1000万像素以上的135单反数码照相机一台、装配24-105镜头，三脚架一套，附件以及改变光源色温或光质的物品。

5．参赛选手不得改变相机的链接方式、文件格式、闪光链接。

6．参赛选手可以根据自己的创意携带小型道具，但是，小型道具的使用不得违背上述的第3条规定。

四、设备和工具材料

1．参赛选手不必携带任何摄影设备。

2．组委会提供：

根据参赛人数提供若干独立摄影室（面积不小于20平米）及每间影室相关使用设备：影室闪光灯3只、闪光灯联闪线1条或闪光同步器1套、60×80cm柔光箱2个、反光罩1个、蜂窝罩1个、折页板1个、灰背景1幅、椅子1把、三脚架1只、多合一读卡器1只、电脑1台，1000万像素以上的135单反数码照相机一台、装配24-105镜头。

每间摄影室配备志愿者1名，协助摄影师完成拍摄任务，同时负责影室设备的安全使用。录入人员1名，计时人员1名。

五、评分标准

裁判员3名，分别独立打分，分数按评判内容的6部分进行给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配分 |
| 1 | 扣题 | 主题鲜明、创意新颖 | 10 |
| 2 | 用光 | 符合主题、合理利用光线 | 16 |
| 3 | 曝光 | 准确曝光，符合主题标准 | 10 |
| 4 | 构图 | 突出主体、强化主题、构图合理 | 20 |
| 5 | 线条结构 | 线条结构美观，具有美学特征 | 40 |
| 6 | 操作时间 | 使用设备熟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操作 | 4 |

 合计得分100分，以三位裁判得分平均分为选手最后得分。

六、竞赛时间

理论考试时间为60分钟。实操考试时间为15分钟/人。

七、注意事项

1．所拍摄的数码影像文件所有权归属于组委会，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2．竞赛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对竞赛任务、评分标准等进行修改，并及时公示。

3．参赛选手须正确操作、使用竞赛组委会现场提供的设备及工具，以免发生损坏。进入赛场后，及时清点检查设备、工具、材料等是否有遗漏或破损。如有问题，立即向工作人员举手示意。

4．评判时如出现参赛选手得分相同的情况，组织裁判员对其作品重新评分。

5．竞赛规则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